

# 109 年度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處遇業務全國共識會議計畫書

## 壹、目標：

- 一、增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處遇防治網絡互動，強化合作機制。
- 二、瞭解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處遇業務現況、困境與建議，共思防治作為。
- 三、表揚辦理特殊族群處遇行政業務資深人員。

## 貳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。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

## 參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、27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2 天 1 夜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南市大員皇冠假日酒店（臺南市安平區州平路 289 號）。

## 肆、參與對象及人數：

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從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處遇業務相關單位，預計 120 人，名額分配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（含處遇協調社工）及社會局／處／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，合計 5 人。
- 二、本部保護服務司 2 人。
- 三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各 1 人。
- 四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性侵害受刑人專監各 1 人。
- 五、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核心醫院各 1 人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利時效，本會議一律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j5VaZ1>）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額滿將提早截止；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活動前 3 天電話告知，以利備取者依

序遞補，及辦理住宿、餐食和交通接駁人數統計等行政事項。

二、QR code 報名網址連結如下：



三、為減少資源浪費，活動期間請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參與會議人員之服務機關除臺南市者外，其住宿費用由本會議支應。

五、各縣市政府受獎人員出席頒獎活動及參與本會議人員所需交通費用，由各單位自行支應。

六、聯絡人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蔡侑霖、林子原，電話(06)6357-716 轉 169、179。

## 陸、交通方式：

### 一、自行開車

(一) 北上：國道 1 號至仁德系統→台 86 往臺南方向到底→台 17 西部濱海公路往安平→左轉民權路四段→右轉安北路→右轉王城路約 3 分鐘即可抵達

(二) 南下：國道 1 號→臺南系統接國道 8 號往臺南→右轉台江大道三段→左轉北汕尾三路→靠左行鹿耳門大道／四草大道→下四草大橋後左轉安北路→左轉州平二街→左轉州平路即可抵達

### 二、搭乘接駁專車

(一) 11 月 26 日去程：分兩地點接駁，分別為高鐵臺南站及臺鐵臺南站後站；兩地點接駁車皆於 9 點發車，預計 9 點 50 分抵達會場。

(二) 11 月 27 日回程：下午 1 點 30 分自會場發車至高鐵臺南站／臺鐵臺南站後站。

柒、議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議程	主講人
第一天 11月 26日 (星期四)	09:30~10:00	報到	
	10:00~10:20	開幕式暨長官致詞	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譚立中司長 臺南市黃偉哲市長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許以霖局長
	10:20~10:30	頒獎時刻 團體大合照	
	10:30~11:20	【專題演講】 精神或心智障礙等類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	臺北市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 陳淑娟主任
	11:20~12:20	【專題演講】 性侵害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之 運用與內涵	中央警察大學 劉瑞楨心理師
	12:20~13:30	午餐時間	
	13:30~14:00	【專題演講】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重點 及中央政策規劃說明	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李炳樟科長
	14:00~15:00	【專題演講】 少年妨性事件之審理程序及 後續處遇機制	臺南地方法院 江金忠主任調查保護官
	15:00~15:10	中場休息	
	15:10~16:10	【專題演講】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觀護制度 介紹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許為淵觀護人
16:10~17:30	【綜合座談】		

		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李俊宏主任 法務部保護司潘連坤科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沈勝昂教授	
	17:30~20:00	業務交流	
第二天 11月 27日 (星期五)	08:30~09:00	報到	
	09:00~10:00	<b>【專題演講】</b>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行政 流程與裁罰、移送運作機制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李志賢組員
	10:00~11:00	<b>【專題演講】</b>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 運作機制	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陳佩瑜組員
	11:00~12:20	<b>【綜合座談】</b>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譚立中司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林朝文主任檢察官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潘英美科長	
	12:20~13:30	午餐時間	
	13:30~	閉幕式	